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續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議員，MH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四時五十分離席)

陳偉明議員，MH

陳穎欣議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下午二時四十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下午三時十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下午三時零二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下午三時十三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出席，六時三十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吳美議員 (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衛煥南議員

甄啟榮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出席)

增選委員

陳銘基先生

李俊晞先生 (下午三時二十分出席，四時二十分離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劉建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黃禮文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杜穎嫦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李仲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葉志健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署任)
歐陽中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林渭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1
林世樹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郭致緯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主任
尹慧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總公眾事務主任

秘書

陳永豪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缺席者

委員

何啟明議員  
江貴生議員  
梁有方議員  
伍月蘭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楊 彧議員

增選委員

劉建誠先生  
謝曉虹女士

開會詞

鄭泳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九次續會會議。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續)

(e) 不滿大埔道路面安全改善安排(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6/17)

2. 鄭泳舜主席介紹文件 46/17。

3. 杜穎嫦女士回應如下：(i)現時大埔道往九龍方向已鋪設防滑鋼沙，而運輸署亦正與警方及路政署商討大埔道各項改善措施(包括加設混凝土護欄、急彎和慢駛的標記，以及加大交通標誌)所需的改道安排，以期盡快開展工程；(ii)運輸署與警方考慮相關因素後，決定現階段不會為大埔道加設偵速相機；(iii)運輸署理解委員對大埔道交通意外數字的關注，正與警方和路政署商議在大埔道往沙田方向近郝德傑道位置加設水馬，希望委員支持建議。

4.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

(i)警方在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五月分別接獲 15 宗和兩宗有關大埔道非法賽車的投訴。

(ii)二零一七年在在大埔道發生的交通意外有上升趨勢，詳情如下：

	只涉及財物受損的交通意外宗數	涉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宗數
二月至三月	6	2
四月至五月	10	14

(iii)警方現時每日均會派員巡邏大埔道，在雨天時更會加派人手。

- (iv)警方沒有備存因超速導致的交通意外宗數，但不排除超速是意外成因。
5. 譚國僑議員查詢運輸署建議在大埔道往沙田方向加設水馬的作用，因為該方向是上斜路段，車速相對較慢。
6.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大埔道的交通意外多在往深水埗方向發生，查詢加設水馬的作用；(ii)大埔道的設計令車輛駛至近郝德傑道時會自然加快，導致意外，希望運輸署提出妥善的改善措施，而非只加大交通標誌和加設水馬。
7. 鄭泳舜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曾觀看警務處西九龍交通部有關大埔道交通意外的片段，片段顯示意外成因是車輛在大埔道下山時加速失控翻側，因此他同意加設水馬有助減低意外發生機率，並詢問加設水馬等路面改善措施會於何時進行；(ii)過往運輸署以交通意外並非超速所致為由，拒絕在大埔道加設偵速相機，但警方的資料卻顯示有需要在大埔道加設偵速相機；(iii)長遠而言，運輸署應考慮拉直大埔道。
8. 杜穎嫦女士回應如下：(i)建議加設水馬是因為車輛沿大埔道駛往九龍時容易超速翻側，造成意外，署方將來會在該位置永久加設混凝土護欄；(ii)如取得委員會支持，加設水馬工程預計在本年八月完成；(iii)署方希望透過增加和加大交通標誌，提醒駕駛者該路段的車速限制。
9. 葉志健先生回應如下：(i)增加和加大交通標誌的工程預計在本年八月完成；(ii)由於加設混凝土護欄需要進行交通改道，路政署須與運輸署和警方研究有關安排，預計工程需時超過一年。
10.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大埔道的交通意外主要是因為路段的地勢問題，運輸署提出的各項措施未能根治問題，建議署方從路面設計方面着手改善問題；(ii)建議在大埔道加設偵速相機，阻嚇司機。
11. 黃禮文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關注大埔道意外頻生的情

況，故特別在混凝土護欄工程進行前加設水馬，而水馬亦以紅白相間方式擺放，有助提高司機警覺性；(ii)加大交通標誌能提醒司機路面狀況；(iii)長遠而言，運輸署會研究改善大埔道的路面設計。

12. 譚國僑議員建議警方分析大埔道交通意外的成因，並了解肇事司機是否經常行經大埔道，以便運輸署因應情況改善路面設計。

13. 黃禮文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樂意與警方合作，設法改善大埔道的路面設計。

14. 譚國僑議員認為運輸署在大埔道設置水馬後，便無需再加設混凝土護欄。署方應集中改善路面設計。

15. 黃禮文先生回應表示，混凝土護欄遠較水馬堅固，可有效阻止車輛失控進入另一行車線，故署方建議長遠而言為大埔道加設混凝土護欄。

16. 吳美議員查詢為大埔道加設混凝土護欄及偵速相機的時間表。

17. 鄭泳舜主席表示，運輸署並未承諾為大埔道加設偵速相機。

18. 吳美議員表示，加設偵速相機能有效改善大埔道的安全問題，反而加設混凝土護欄需要封路，或會增加交通意外的傷亡。

19. 鄭泳舜主席總結如下：(i)請運輸署針對大埔道的交通意外成因，研究中長期的改善方案，包括拉直道路和加設偵速相機；(ii)同意運輸署為大埔道加設水馬，若成效顯著，署方可加設混凝土護欄。

(f) 要求改善呈祥道及大埔道交界的過路設施(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7/17)

20.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 47/17。

21. 杜穎嫦女士回應如下：(i)如在上述路段加設交通燈，駕駛者會因視線受阻而無法看清楚燈號；(ii)運輸署建議加大交通標誌和路面黃線覆蓋範圍，提醒駕駛者。

2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上述路段適宜加設過路設施，因為該路段近大埔道位置已設有過路設施；(ii)上述路段經常有學生及行山人士途經，加設過路設施能保障他們的安全。

23. 吳美議員同意加大交通標誌有助改善路面安全，但由於上述路段經常有學生途經，希望運輸署研究能否加設過路設施。

24. 黃禮文先生回應表示，由於上述路段位處急彎，如加設過路設施，司機會在駛近過路設施時才看見燈號，易生危險，而行人亦會因設有過路設施而減低警覺性，因此建議加大交通標誌以提醒司機注意安全。

25. 譚國僑議員表示，改善路面措施旨在保障行人過路安全，因此希望署方研究加設過路設施和加大路面黃線覆蓋範圍等方法，提高駕駛者警覺性。

26. 吳美議員查詢加大交通標誌及路面黃線覆蓋範圍的工程需時多久。

27.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工程約需時三至四個月。

28.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加大上述路段的交通標誌和路面黃線覆蓋範圍，並視乎成效再在委員會會議討論。

(g) 要求在大埔道連接李鄭屋泳池一帶山路增設扶手電梯以便利市民使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8/17)

29.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 48/17。

30. 杜穎嫦女士回應表示，政府在二零零九年訂立上坡電梯系統評審制度，並為收到的 20 項工程建議進行初步的技術研究和

排定優次。政府最近檢討有關制度，並把文件提出的項目納入檢討之列，為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和交通評估，並會制定項目的施工時間表。

31.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上述山路的斜坡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而斜坡及其上的通道則由路政署負責維修。

32.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上述山路在清晨四、五時已有晨運客，下午七時後亦有不少人士途經，希望加強路段的照明系統；(ii)上述山路在雨後會有積水，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33.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查詢：(i)上坡電梯系統檢討的時間表詳情；(ii)文件提出的各項內容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

34. 杜穎嫦女士回應表示，政府正為上坡電梯系統檢討作準備，預期在本年年底至明年年初正式開展檢討工作。

35.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如希望為上述山路加設照明系統和扶手電梯，應聯絡負責管理山路的康文署，路政署只負責斜坡及其上通道的維修。

36.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根據數年前的一份區議會會議記錄，在上述山路加設照明系統應由路政署負責；(ii)山路水浸由哪個部門負責。

37. 葉志健先生回應如下：(i)路政署會研究有關路段是否由運輸署管理及路政署維修；(ii)現時該路段放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圍板，如水浸是由圍板造成，應由該署處理。

38.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請路政署於會後跟進有關事宜的責任問題。

39. 吳美議員查詢政府是否在收到有關的電梯項目建議後，才會加以考慮。

40. 杜穎嫦女士回應表示，當局已把有關項目列入考慮範圍。

(h) 要求在長沙灣道近美孚段增加欄杆以保障行人安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9/17)

41. 李俊晞先生介紹文件 49/17。

42.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認為在長沙灣道往蝴蝶谷方向的行人路加裝欄杆，有助引導行人在正確位置橫過馬路，因此在實地視察後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以準備開展工程；(ii)欄杆的作用是引導行人在正確位置過馬路，署方會因應需要在不同位置加設欄杆，但並非所有行人路均適合加設欄杆(例如較窄的路段)，如委員希望在其他位置加設欄杆，署方會加以研究。

43. 張永森議員表示，在二零一五年時已有居民反映上述路段人流眾多，有需要加設欄杆。他欣悉運輸署積極回應居民訴求，並已就有關工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

44. 李俊晞先生查詢擬加設欄杆的確實位置及施工時間表。

45.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運輸署在兩年後才為上述路段加設欄杆，進度並不理想。希望政府部門認真跟進區議會提出的各項工程建議；(ii)查詢運輸署在何時發出加設欄杆的施工通知。

4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運輸署定期匯報各項由委員會提出的工程的進度；(ii)加設欄杆需時超過一年，情況並不理想，查詢這是由於署方資源不足抑或其他原因；(iii)希望運輸署研究是否需要在蝴蝶谷道往青山道方向加設欄杆。

47.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會繼續跟進區議會提出的各項工程建議，亦樂意與委員實地視察；(ii)有關上述路段加設欄杆的工程，運輸署在二零一六年進行實地視察後，便着手繪製施工圖則和進行地區諮詢，並已在本年五月前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由路政署負責申請掘路許可和安排承建商進行工程。



48. 葉志健先生回應如下：(i)路政署在收到施工通知後，已開始申請掘路許可和準備交通改道；(ii)署方正準備勘察擬加設欄杆的路段，如發現有地下管線，便會通知相關機構搬遷管線。

49. 張永森議員理解署方研究工程需時，並表示在視察上述路段時發現該處設有燈柱，路面較窄，由於擔心在加設欄杆後輪椅無法通過，故署方不會在該路段加設欄杆。

50. 李俊晞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二零一五年已有居民反映希望為上述路段加設欄杆，但署方在二零一六年七月才安排實地視察，有欠效率；(ii)查詢路政署須為有關工程更改行人道抑或行車道；(iii)希望署方能在「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內匯報是項工程的進展；(iv)查詢是項工程的時間表；(v)建議欄杆向荔枝角方向伸延，因為該處路面較闊。

51.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擬在上述路段接近巴士站的位置向蝴蝶谷道方向加設長約 80 米的欄杆，因為該處人流較多，加設欄杆可保障行人過路安全；(ii)現行政策下，署方不會為所有行人路加設欄杆。上述路段向荔枝角方向路面較闊，人流暢順，因此毋須利用欄杆引導行人。

52. 葉志健先生回應如下：(i)由於路政署尚須了解上述路段的地下設施狀況，故施工時間表仍有待確定；(ii)路政署會在確定施工時間表後將有關工程列入「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iii)上述路段需要改道的是行人路。

53.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希望路政署盡快開展工程。

(i) 要求改善大窩坪道路管理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0/17)

54.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 50/17。

55. 鄭泳舜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應，委員可參閱文件 62/17 及 63/17。

56. 杜穎嫦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早前巡視大窩坪道，發現有部分圍欄失蹤，將會重置有關圍欄；(ii)署方會研究改善大窩坪道的道路安全措施。

57.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警方經常巡查大窩坪道，並發現不時有貨車在行人路上停泊，警方會加強執法。

58. 林渭文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最近兩年並沒有收到有關在大窩坪道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署方近期派員巡查時亦未有發現建築廢物。署方會繼續留意情況，如發現違法行為，會採取相應行動。

59.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她經常在大窩坪道看到被棄置的工業及家居廢料，並不時去信有關部門投訴；(ii)大窩坪道違泊嚴重，且部分路段為竹棚佔據，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60.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大窩坪道的棄置廢料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ii)違泊的根本原因是區內泊位不足；(iii)大窩坪道較僻靜，希望警方派員巡邏。

61. 杜穎嫦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會在大窩坪道重置欄杆，確保行人安全；(ii)署方會研究在部分時間禁止車輛於大窩坪道停泊；(iii)由於大窩坪道的尾段通往水務署物業，運輸署會研究將該段道路交由水務署管理。

62.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繼續打擊大窩坪道的違泊。

63. 林渭文先生回應如下：(i)由於放在路旁的建築物料(如竹棚)多有人擁有，因此需由路段的管理部門(如地政總署)通知物主，如在指定時間內不移走竹棚，該部門便會將之移除；(ii)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違法棄置建築廢物(例如有目擊證人)，署方會積極跟進。

64. 吳美議員表示，相關部門應經常巡查大窩坪道，否則難以解決竹棚佔用路面的問題。

65.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如未能分辨被棄置的是建築廢料抑或一般廢料，屆時會由哪個部門跟進；(ii)希望運輸署和水務署研究可否在其物業範圍內加設泊位。

66. 杜穎嫦女士回應表示，在大窩坪道加設泊位或會令車輛難以掉頭，但署方會研究有關建議。

67. 林渭文先生回應如下：(i)如在公眾地方發現建築廢物，環保署會轉交路政署跟進清理工作，如發現家居廢料，則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ii)環保署會適時巡視大窩坪道，如發現有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會作出跟進。

68. 鄭泳舜主席總結如下：(i)請環保署巡視大窩坪道，並跟進建築廢料的棄置問題；(ii)請運輸署跟進在大窩坪道加設欄杆及泊位的議題。

(j) 關注欽州街光害情況(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1/17)

69. 鄭泳舜主席介紹文件 51/17，並表示環保署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應，委員可參閱文件 65/17。

70. 杜穎嫦女士回應表示，有意在樓宇外牆設置大型廣告牌的人士，須向屋宇署申請，屋宇署會向申請者提供作業備考，規定大型廣告牌不得遮擋或過於接近交通標誌，其燈光及顏色不得與附近的交通標誌混淆。

71. 林渭文先生回應如下：(i)香港現時沒有法例管制光污染，但政府已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該小組經諮詢市民後，建議政府推行《戶外燈光約章》，以鼓勵各界自發在預定時間關掉對戶外有影響的裝飾和宣傳廣告燈光；(ii)《戶外燈光約章》在二零一六年四月生效，政府已向各部門發出指引，要求在晚上十一時後關掉戶外裝飾和宣傳廣告的燈光，並須遵從《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iii)環保署會積極處理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署方會向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和訴求，並邀請負責人簽署《戶外燈光約章》和要求他們採取措施，減少對鄰近居民的影響；(iv)根據過往經驗，有關

人士經署方勸籲後均會盡量減少燈光的影響；(v)環保署已勸籲欽州街燈光的負責人遵從《指引》，並得到對方積極回應。

72. 袁海文議員查詢，政府有否定出光度多少才會影響駕駛。

73. 鄭泳舜主席有以下意見：(i)運輸署雖表示大型廣告牌的燈光問題由屋宇署負責處理，但運輸署會否處理由此引發的交通問題；(ii)他收到不少市民對欽州街光污染的投訴，希望環保署積極跟進。

74. 杜穎嫦女士回應表示，屋宇署的作業備考並未限制大型廣告牌的燈光光度，運輸署會向屋宇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75. 鄭泳舜主席請運輸署向屋宇署轉達欽州街燈光光度影響交通安全的意見。

76. 黃禮文先生回應如下：(i)由於不同地方的光度各有不同(例如市區較光、郊區較暗)，因此難以就光度訂立標準；(ii)運輸署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屋宇署考慮。

77. 林渭文先生回應如下：(i)環保署未有就光度訂立標準；(ii)署方會繼續聯絡欽州街燈光的負責人，並會要求他遵從《指引》的規定。

78.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請相關部門跟進欽州街的光害情況。

(k) 關注區內缺乏私家車泊位問題 要求增加短期長期泊車位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2/17)

79.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 52/17。

80.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

(i)文件所查詢的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

全港汽車登記數目	699 540 輛	728 263 輛	745 677 輛
深水埗區設有收費咪錶的泊車位	1 162 個	1 165 個	1 168 個
深水埗區沒有設收費咪錶的泊車位	29 個	29 個	31 個
臨時公眾停車場泊車位	9 394 個	9 287 個	9 188 個
私人泊車位	17 944 個	18 212 個	17 921 個

(ii)深水埗區未來三年的泊車位主要來自新發展項目和重建項目，實際數量會因應項目的規劃、市場情況及落成日期而有所變化。

81. 袁海文議員表示，潤發倉及嘉里倉的重建項目計劃興建約 3 140 個住宅單位，但泊車位卻只有約 400 個，較深水埗區其他私人屋苑的泊車位比例為低，查詢運輸署規劃新發展項目泊車位時的策略。

8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查詢：(i)私人泊車位是否只供屋苑住客使用；(ii)私人泊車位的使用率；(iii)運輸署對文件提出的三項要求有何回應。

83.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荔枝角道往美孚方向部分路段經常有大型車輛違泊，希望運輸署容許車輛在特定時間、於不會阻礙交通的位置停泊，否則警方應向違泊車輛執法；(ii)現時房屋署及領展轄下的泊車位主要供其服務對象使用，希望運輸署研究放寬有關條款，讓更多車輛可使用有關車位。

84. 張永森議員表示，雖然香港對泊車位的需求殷切，但設置臨時停車場卻會阻礙土地發展，建議運輸署研究發展地下停車場，增加泊車位供應。

85.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i)通州街一帶違泊嚴重，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跟進；(ii)希望政府增加深水埗區新發展項目的泊車位數目。

86. 覃德誠議員建議運輸署研究在以下發展項目加設地下停車場：美孚曼克頓山附近的項目、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項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項目。

87. 陳銘基先生表示，不少政府物業並未地盡其用，例如蘇屋邨第一期約有 3 000 個住戶，但停車場只有 37 個泊車位，比例甚低。

88.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會要求潤發倉及嘉里倉重建項目的發展商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提供充足的泊車位和設置公眾停車場；(ii)《準則》會按屋苑的單位面積、與鐵路的距離及地積比等，計算屋苑的泊車位數目；(iii)政府會繼續要求日後的發展項目按《準則》提供充足的泊車位；(iv)署方認為可採用綜合發展的方法，在不同的發展項目加設停車場，而非在一個地點興建多層停車場；(v)署方一直與地政總署溝通，將未有其他用途的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最新的臨時停車場將設於月輪街；(vi)有關荔枝角道的違泊問題，署方會研究在不阻塞交通的前提下，設置上落客貨區及泊車位；(vii)為了應對大型車輛泊位不足的問題，署方計劃在荔枝角道及興華街西設置夜間商用泊車位；(viii)署方會向房屋署反映委員希望善用屋邨泊車位的意見；(ix)政府正尋找適合的地點設置地下停車場；(x)署方會研究設置禁區和要求警方加強執法，以應付通州街的違泊問題。

89. 黃禮文先生回應表示，政府現正研究制定全港的泊車位政策。短期而言，運輸署計劃將深水埗區內合適的地方劃為夜間泊車位。

90. 譚國僑議員查詢私人泊車位的使用率，並要求：(i)運輸署循一地多用的綜合發展模式，在不同的項目提供停車場設施，改善問題；(ii)署方在會後提交書面回應，列明相關的行動計劃；

(iii)署方研究能否增加康文署、房屋署及領展等部門和機構轄下停車場的泊車位。

91. 袁海文議員表示，潤發倉及嘉里倉的重建項目佔地約 3 000 平方米，希望可在重建項目加設泊車位。

92.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並沒有私人泊車位使用率的數據；(ii)署方會在會後提交書面回應，並會與潤發倉及嘉里倉重建項目的發展商討論項目的泊車位數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送交委員傳閱。]

93. 鄭泳舜主席總結如下：(i)深水埗區的泊車位不足，導致違泊嚴重，希望運輸署研究委員提出的建議，包括興建大型停車場和地下停車場等；(ii)希望警方就區內違泊加強執法。

(1) 關注福榮街、元州街及保安道一帶交通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3/17)

94. 鄭泳舜主席介紹文件 53/17。

95.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會在適合的地方設置停泊禁區，以應對福榮街、元州街及保安道的違泊問題；(ii)署方會與警方聯絡，加強打擊上址的違泊車輛。

96.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會在福榮街、元州街及保安道一帶加強執法；(ii)警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在下列街道發出的違泊定額罰款告票數目如下：

	福榮街	元州街	福華街
定額罰款告票數目	1 137 張	1 781 張	960 張

97.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查詢：(i)運輸署設置禁區的具體計劃；(ii)警方在各違泊黑點的執法安排。

98. 鄭泳舜主席有以下意見：(i)請警方在各違泊黑點加強執法；(ii)不少食肆用椅子等雜物非法佔據泊車位，請警方對食肆加強宣傳和執法。

99.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暫未找到合適位置加設停泊禁區。如委員有選址建議，署方會跟進。

100.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會對非法佔據泊車位的食肆採取適當行動；(ii)警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在下列街道發出的違泊定額罰款告票數目如下：

	青山道	保安道 (蘇屋邨對出位置)
定額罰款告票數目	1 401 張	86 張

101.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區內的違泊問題。

(m) 要求解決違泊車輛阻礙輪椅使用者/長者乘搭公共巴士(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4/17)

102.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 54/17。

103. 杜穎嫦女士回應如下：(i)巴士站停車灣位的作用在於分隔巴士站和其他道路，確保巴士停站時不會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ii)根據現行法例，任何車輛在巴士站上落客貨或停泊均屬違法，署方會與警方保持聯繫，請警方在各黑點加強執法。

104. 歐陽中正先生回應如下：(i)警方已在各巴士站附近對違泊車輛加強執法；(ii)建議在巴士站後方設置禁區，令其他車輛無法在該處停泊，確保巴士能順利靠站，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車。

105. 林世樹先生回應如下：(i)九巴的員工內部指引已列明車長須留意停站位置是否適合輪椅上落；(ii)九巴的外勤人員會巡視違泊嚴重的巴士站，如發現違泊便會向警方投訴。



106. 郭致緯先生回應如下：(i)新巴城巴的內部指引已列明車長須留意停站位置是否適合輪椅上落；(ii)新巴和城巴會定期與運輸署和警方聯絡，要求相關部門處理非法佔用巴士站空間及違例泊車的問題。

107.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請巴士公司將違泊黑點知會警方，以便執法；(ii)希望運輸署能從路面設計解決問題，例如在巴士站的彎位劃出三角型的禁區，以免車輛在該位置停泊，阻礙巴士上落客。

108. 杜穎嫦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一直就巴士站的違泊問題與警方溝通，署方正考慮在巴士站後方設置禁區，確保巴士能順利靠站，惟有關於在彎位劃出三角型禁區一事，則需按個別車站的情況考慮，以免阻礙巴士出入。

109. 譚國僑議員表示，由於常有乘客在巴士站的彎位候車，故建議在彎位位置劃出三角型的禁區，令巴士能順利靠站。

110. 黃禮文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希望因應不同巴士站的設計提出針對性方案，以改善違泊問題。

111. 譚國僑議員表示，同意署方在改善路面設計時應因地制宜，請秘書處於會後與署方安排委員往南山邨實地視察。

112. 黃禮文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樂意安排委員進行有關實地視察。

113. 鄭泳舜主席查詢巴士公司會否參與實地視察。

114. 林世樹先生回應表示，九巴樂意參與。

115. 郭致緯先生回應表示，新巴城巴樂意進行視察。

116.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在實地視察後，妥善跟進是項議題。

[會後補註：實地視察於本年七月十八日進行。]

(n) 善用西九龍中心地下巴士總站，紓緩非專營巴士泊車問題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5/17)

117.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 55/17。

118. 譚國僑議員補充表示，西九龍中心地下近巴士總站的位置人流甚多，建議將巴士總站改為供非專營巴士停泊，改善專營巴士於街上違泊情況。

119.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西九龍中心地下巴士總站目前設有 117 號線和 286X 號線的車站，運輸署現正與九巴研究於該站加設新巴士線的車站。

120.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因應深水埗區商用泊車位不足，運輸署正計劃在荔枝角道和興華街西加設夜間商用泊車位。

121. 林世樹先生回應如下：(i)九巴計劃開辦 277E 號巴士線，來往深水埗和大埔、太和，該路線的總站將會設於西九龍中心地下；(ii)九巴會與運輸署研究將部分深水埗區的巴士站移至西九龍中心地下，以改善候車環境。

122. 尹慧嫻女士回應如下：(i)城巴現只有與九巴聯營的 117 號線以西九龍中心地下為總站；(ii)公司在日後規劃路線時會與運輸署研究將部分路線的車站設於西九龍中心地下的可行性。

123.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中長期而言，有多少路線會在西九龍中心地下巴士總站設置車站；(ii)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善用該巴士總站。

124.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現時深水埗區並無經青沙公路直達上水的巴士線，希望巴士公司考慮開辦；(ii)可考慮將西九龍中心地下的巴士總站用作巴士轉乘站；(iii)現時不少巴士路線在西九龍中心外設有車站，可考慮將部分班次較疏路線的車站移往該巴士總站，以改善候車環境。

125. 陳穎欣議員有以下意見：(i)市民一直希望善用西九龍中心地下的巴士總站，她在本年一月曾就此去信運輸署，欣悉署方和巴士公司的積極回應，期待將來該處會設有更多巴士站；(ii)市民希望非專營巴士能在西九龍中心地下的巴士總站停泊，希望署方跟進；(iii)希望署方能在該巴士總站和其他政府停車場提供夜泊服務，應對深水埗區的違泊問題。

126.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長沙灣道和欽州街一帶的巴士站候車環境欠佳，建議在重組巴士路線時將部分路線的車站設於西九龍中心地下的巴士總站；(ii)在重組巴士路線前，可考慮將該巴士總站短暫用作臨時泊車位。

127.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西九龍中心地下的巴士總站可用作晚間泊車位；(ii)如將現時在欽州街的巴士站移往西九龍中心地下，或會增加巴士出入時間，希望署方審慎考慮；(iii)該巴士總站的位置與專營巴士的路線不配合，導致以該處為總站的路線愈來愈少，他建議善用該站作非專營巴士的車站。

128. 陳偉明議員表示，希望能善用西九龍中心地下的巴士總站，請運輸署整理該站的未來規劃，並向委員會報告。

129. 譚國僑議員查詢 272E 號線是否只在上下班時段行駛。

130.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i)西九龍中心地下的巴士總站現時形同荒廢，運輸署有責任處理；(ii)由於該站位置不理想，若將某些巴士線改經該站，或會令該等巴士線不受歡迎，故建議將該站改為供非專營巴士(例如中港巴士)使用。

131.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因應西九龍填海區的未來發展，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把新巴士路線的車站設於西九龍中心地下的巴士總站。

132.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善用政府停車場作夜間泊位的議題。

133. 林世樹先生回應如下：(i)九巴即將開辦的 272E 號線將在早

晚各有兩班車；(ii)九巴會與運輸署商議各巴士路線的安排，以及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巴士出入站所增加的時間等，才將路線安排在西九龍中心地下巴士總站；(iii)九巴會密切留意香港的發展，適時與運輸署商議改善巴士網絡，並會盡量使用區內的巴士總站。

134. 陳穎欣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深水埗公園可提供夜泊服務，而區內的政府停車場則應提供更多夜泊優惠；(ii)希望運輸署設法善用西九龍中心地下的巴士總站。

135.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運輸署就開辦 272E 號線諮詢深水埗區的居民；(ii)西九龍中心地下的巴士總站位置與專營巴士路線並不配合，因此建議署方研究用作非專營巴士路線的總站或旅遊巴士泊位。

136.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可考慮將西九龍中心地下的巴士總站用作非專營巴士的泊位，但運輸署須考慮巴士站的管理安排；(ii)建議考慮將途經欽州街而班次較疏的巴士路線車站設在西九龍中心地下。

137.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西九龍中心地下的巴士總站設有中港巴士泊位，但中港巴士的營辦商在考慮乘客需求後，並沒有在該處安排車站。

138. 林世樹先生回應表示，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

139.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的建議，設法善用西九龍中心地下的巴士總站。

(o)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優惠(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6/17)

140.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 56/17。

141. 鄭泳舜主席表示，新巴城巴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應，委員可參閱文件 61/17。

142.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政府一直鼓勵巴士公司為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巴士公司現時提供的各式優惠(包括巴士轉乘優惠和分段收費等)已涵蓋各常規路線。署方如收到巴士公司的票價優惠計劃申請，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143. 林世樹先生回應表示，九巴現正構思推出月票計劃，並正研究計劃的適用路線，待確定計劃內容並徵得運輸署同意後，便會推行。

144. 尹慧嫻女士回應表示，港鐵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開通後，新巴城巴流失了不少巴士乘客，影響兩巴收入。公司一向以審慎商業原則考慮提供車票優惠，如現時推行月票計劃，將會令兩巴車資收入減少，增加兩巴需要調整票價的壓力及幅度。因此在考慮營運環境的因素後，新巴城巴暫沒有計劃推出月票計劃。

145.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九巴提供月票計劃的詳情和實施時間表；(ii)票價優惠有助吸引乘客，建議新巴城巴考慮在部分路線試行月票計劃。

146. 劉建熙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繼續與九巴研究月票計劃的可行性，希望計劃能為乘客帶來實惠之餘，又不會令不使用月票的乘客車資增加。

147. 林世樹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須考慮營運及財政等多方面因素，因此九巴暫時未有月票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但會在落實計劃詳情並徵得運輸署同意後公布計劃。

148. 尹慧嫻女士回應表示新巴城巴備悉委員的意見。

149.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市民希望巴士公司推出月票計劃，希望新巴城巴考慮建議，而運輸署則應積極推動計劃。

(p) 改善 45B 班次疏落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7/17)

150. 陳銘基先生介紹文件 57/17。

151. 覃德誠議員表示，不少 45B 的乘客改乘路線相近的 45M 號線，令 45M 號線的原有乘客受到影響，因此有必要改善 45B 號線的行走安排。

152.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在本年五月曾調查 45B 號線的行走狀況，發現該路線在汝州街總站一天的上車人數共 102 人，落車人數共 18 人，而在蘇屋邨蘭花樓的上車人數共 9 人，落車人數則有 15 人；(ii)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45B 號線的每日平均乘客數量維持在 66 人至 77 人；(iii)由於乘客數目有限，45B 號線的營辦商未能將路線的班次由 30 分鐘一班加密至 15 分鐘一班；(iv)運輸署已建議 45B 號線的營辦商安排該線在每小時零分和三十分定時在汝州街總站開出，預計小巴會在每小時約十五分和四十五分到達蘇屋邨蘭花樓，使居民可定時候車；(v)署方和營辦商會視乎蘇屋邨第二期落成後的乘客變化，考慮加密 45B 號線的班次。

153. 陳銘基先生有以下意見：(i)近日有市民反映 45B 號線的候車時間超過 30 分鐘，營辦商或未有落實定點開出的安排；(ii)不少 45B 號線的乘客轉乘 45M 號線，反映乘客有乘坐小巴至港鐵站的需求，故希望能加密 45B 號線的班次。

154.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運輸署如何監察小巴營辦商有否落實建議，會否懲罰未有落實建議的營辦商；(ii)若 45M 號線有個別時段乘客會較多，可考慮在該些時段加密班次。

155. 劉建熙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會與 45B 及 45M 號線的營辦商保持聯繫，確保落實建議。此外，署方亦會在車站張貼通告，通知乘客有關安排，並會提供聯絡電話，讓乘客有需要時可致電查詢；(ii)運輸署會調查 45B 及 45M 號線有否脫班和研究能否增加班次。

156.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改善 45B 號線的服務質素。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8/17)

157. 郭致緯先生表示，根據最近的營運記錄，702 號線巴士的大部分班次均按時在海麗邨總站開出，但因受路面情況影響，巴士抵站時間不一，新巴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會與運輸署檢討行車安排。

158. 衛煥南議員查詢在西九龍中心外擴闊行人過路處的進展。

159.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已繪製圖則，稍後會進行地區諮詢。

160. 衛煥南議員查詢運輸署會否在該位置加建行人天橋。

161. 李仲欽先生回應表示，受環境所限，暫未能為該處加設行人天橋。

162. 劉佩玉議員查詢擴闊行人過路處的確實位置，並建議運輸署調整燈號，讓行人有足夠時間橫過馬路。

163. 李仲欽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會研究調整燈號的建議；(ii)擴闊行人過路處的位置靠近汝州街。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9/17)

164. 鄭泳舜主席查詢興華街工程的現況。

165.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工程預計在本年第三季完工。

166. 鄒穎恒議員查詢工程是否肯定可在本年第三季完工，完工後該路段會否馬上通車。

167.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工程完成後便會馬上通車。

168. 鄭泳舜主席查詢完工的具體時間。

169. 葉志健先生回應表示工程預期在本年九月完成。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170. 鄭泳舜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收到運輸署有關觀塘線延線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最新安排的信件，提到九巴 212 號線將在本年七月一日起取消。

171.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滿在未有妥善替代方案下取消 212 號線；(ii)希望運輸署及九巴能提出替代方案，以滿足新填海區一帶居民直達油麻地診所、伊利沙伯醫院和廣華醫院的需求，例如增加 18 號線及 6F 號線的轉乘安排和更改 6F 號線的行車路線，以覆蓋港鐵南昌站一帶。

172. 劉佩玉議員反對在未有妥善替代方案下取消 212 號線。

173. 譚國僑議員表示，委員會對取消 212 號線的替代方案提出不少意見，但運輸署未有考慮，對此表示強烈遺憾。

174. 衛煥南議員對在未有妥善替代方案下取消 212 號線表示遺憾。

175. 覃德誠議員建議將 6F 號線改道，令該巴士線能行經 212 號巴士的路線。

176. 陳穎欣議員表示，6F 號線班次不穩定，由深水埗至九龍城車程長達一小時，因此反對在不增加巴士下將 6F 號線改道。

177.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對取消 212 號線表示失望，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在下次會議回應委員的意見。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12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



十分舉行。

124. 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